

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吉农机发〔2020〕6号），按照《吉林省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区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75 万亩以上；依托九台区纪家镇凤财农业机械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纪家街道续建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 个；依托九台区城子街镇晓文农业机械种植业专业合作社在城子街街道续建乡级高

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 个。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区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优先保障典型黑土区需求，扩大适宜区域保护性耕作实施范围。以玉米作物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推进探索大豆、杂粮等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各地可参照《2022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农机科〔2021〕97 号）文件执行，也可结合土壤、水分、积温、种植方式、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优选本区域技术模式。

（三）补助方向

根据吉林省安排我区保护性耕作任务，向各乡、镇（街道）下达任务，最终根据总体完成情况，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作业补助。稳步实施差异化补助，推进“高质多补”，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档实施差异化补助，分为秸秆大量覆盖、部分覆盖、少量覆盖 3 个档次，优先补助秸秆大量覆盖面积，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各档补助标准取上限。

（1）玉米作物补助标准。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在 60%

及以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80 元；秸秆部分覆盖（覆盖率在 30%-60%之间），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39 元；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 30%以下的），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25 元。

（2）大豆、杂粮等补助标准。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实行统一标准进行补助，各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原则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40 元。

2. 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高标准应用基地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镇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补助标准每亩 150 元。其中，县、乡级应用基地要有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技术指导，指导费用根据实际工作在补助标准中扣除。

3. 监测点。监测点地块种植作物、作业模式保持稳定，能够多年连续实施，持续开展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病虫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指标监测。

（四）补助对象

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

（五）查验核实。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下，主要采取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必要时也可用人工现场测量方式核验。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六）补助方式。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

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区农机总站根据核验结果向区财政局提报资金需求，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需根据区里下达的作业计划指标，自秋季收获开始至春耕生产前逐级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落实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确保任务面积顺利落实到位。

（二）组织查验核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等工作，面积查验主要通过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平台进行，验收表格、公示照片等资料要装档留存。

（三）补助资金结算。区农机总站会同区财政局将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由区财政局完成补助资金结算和补助款兑付。

（四）工作情况总结。区农机总站和区财政局需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区成立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九台区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文元 副区长

副组长：于 波 农机总站站长

李志清 财政局局长

李海英 纪委监委驻农口纪检组组长

成 员：马庆丰 农机总站副站长

王爱军 财政局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农机总站科教科，办公室主任由马庆丰同志兼任。

农机总站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

九台区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于 波 农机总站站长

副组长：马庆丰 农机总站副站长

吕京东 农机总站副站长

成 员：赵晨曦 农机总站科长

刘忠宝 农机推广站站长

梁 建 农机校校长

夏增玉 农机推广站副站长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实施领导小组，实行政府领导负责制，同时组织人员成立工作组，认真推进本区域宣传动员、技术培训、平台管理、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加强基地建设。应用基地鼓励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 30%，县级应用基地至少安排 2 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原则上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现场演示等活动的召开需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加强效果监测。原则上按照过往年度签订的长期监测合同执行，在基地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监测单位要做好秸秆覆盖、土壤肥力、作物长势、粮食产量、田间环境和病虫草害变化等关键数据的监测，及时与区农机总站沟通，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上报监测报告。

（四）加强政策联动。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推动保护性耕作向典型黑土区倾斜的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实施范围。鼓励深松整地作业进

行苗期深松，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促进技术进村入户，观念深入人心。要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保护性耕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推广应用先进人物进行宣传表扬。

（六）加强信息公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七）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做好黑土地相关审计涉及保护性耕作问题的整改。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要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2022年保护性耕作监测终端基本实现实施区域全覆盖，要采

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各实施县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各地保护性耕作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县资金兑付情况开展调度通报，通报结果及时上报省政府。

附件：

1. 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2. 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工作检查验收方案
3.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个

序号	乡镇（街道）	计划任务	县级应用基地	乡级应用基地
	合计	75		
1	苇子沟	2.5		
2	城子街	4		1
3	上河湾	8		
4	其塔木	4		
5	莽 卡	1.2		
6	胡 家	1.3		
7	沐石河	7		
8	土们岭	3		
9	波泥河	3		
10	龙 嘉	6		
11	卡 伦	5		
12	东 湖	6		
13	纪 家	11	1	
14	兴 隆	11		
15	九 郊	1.5		
16	营 城	0.1		
17	九 台	0.4		

附件 2

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 工作检查验收方案

按照《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九台区保护性耕作工作情况，下发此方案：

一、检查验收时间

检查验收从春季播种结束后至 9 月 30 日前，监测信息平台内的审核流程应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检查验收内容

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并对不合格面积进行扣除。

三、检查验收方法

以电子监测信息平台数据作为补贴面积的主要依据，全面检查各自区域保护性耕作面积并填报附表 1-2。

四、检查验收人员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保护性耕作工作检查验收工作，按照《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要求，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组织农机、财政等部门人员组建工作组，认真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五、检查验收注意事项：

- 1、各验收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坚持原则、坚持标准；

- 2、要保证时间，保证人员，参加验收人员不得变动；
- 3、验收过程中，各验收组人员要对验收结果达成一致后在验收表上签字；
- 4、最终由农机总站汇总验收结果。

附表：

1. 《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2. 《长春市九台区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3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_____县

单位：万亩 台

基 地 区 位 情 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GPS 坐标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基 地 建 设 内 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 积	覆盖率	覆盖量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基 地 关 键 机 具 装 备 情 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它相关说明		